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晓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215,137.29	185,487,945.37	-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87,965.77	16,964,218.80	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63,305.96	16,964,218.80	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92,101.76	29,180,789.12	-4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565	27.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565	2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1.88%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5,748,258.10	1,205,878,750.71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4,330,740.41	992,742,774.64	2.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78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6,685.9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5,901.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12,53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420.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4,89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5.00	
合计	4,024,659.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31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奋	境内自然人	50.25%	75,375,000	75,375,000	质押	7,110,000
肖勇	境内自然人	4.5%	6,750,000	6,750,000		
刘方觉	境内自然人	3.75%	5,625,000	5,625,000		
肖晓	境内自然人	3%	4,500,000	4,500,000	质押	1,100,000
肖武	境内自然人	3%	4,500,000	4,500,000	质押	1,530,000
肖文英	境内自然人	3%	4,500,000	4,500,000		
汪泽其	境内自然人	2.25%	3,375,000	3,375,000		
肖韵	境内自然人	2.25%	3,375,000	3,375,000		
高凤浩	境内自然人	0.99%	1,489,429	0		
黄汉龙	境内自然人	0.37%	547,875	547,87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凤浩	1,489,429	人民币普通股	1,489,429
吴志强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21号资金信托合同	3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
韩永	29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700
李莹	231,309	人民币普通股	231,309
方军	210,989	人民币普通股	210,989
姜东林	209,890	人民币普通股	209,890
张玲	180,354	人民币普通股	180,354
刘艳红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叶超英	1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刘方觉为实际控制人肖奋配偶,肖韵为肖奋女儿,肖文英为肖奋姐姐,肖勇为肖奋弟弟,肖武为肖奋弟弟,肖晓为肖奋妹夫。公司无限售十大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013,345.83	2,072,695.64	293.63%	主要系2014年一季度人民币贬值产生的汇兑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1,919,194.72	327,622.76	-685.79%	主要系上年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收回。
投资收益	905,901.75	587,295.80	54.25%	主要系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营业外收入	2,903,310.42	1,274,282.24	127.8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2,101.76	29,180,789.12	-49.65%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引起。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94,110.68	-64,761,555.02	165.12%	主要系本期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银行理财以及公司对外参股的投资。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帐款	103,762,063.47	147,835,949.57	-29.81%	主要系本期收回去年底的应收款项,以及本期销售下降,应收款相应减少。
预付帐款	4,127,357.44	1,951,091.71	111.54%	主要系公司购买设备支付的预付款及预付的服务费。
其他应收款	7,388,659.97	13,731,633.46	-46.19%	主要系本期税务局审批确认及支付增值税出口退税款的进度加快。
其他流动资产	165,000,000.00	10,000,000.00	1,550.00%	主要系进行理财的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	3,315,897.10	2,518,397.10	31.67%	主要系公司二期建设发生的设计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	5,315,737.09	3,427,083.67	55.11%	主要系公司厂房发生的改修费用。
应付帐款	108,955,610.32	176,422,773.46	-38.24%	主要系本期销售下降,相应的采购减少,应付帐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1,412,597.96	19,180,194.06	-40.50%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已于本年初发放。
应交税费	5,549,822.20	-8,053,680.26	-168.91%	主要系本期税务局审批确认增值税出口退税款的进度加快。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美国时间2012年9月7日,公司就客户Altec Lansing拒绝按协议支付货款向美国地区法院加州南区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加州时间2013年2月19日(北京时间2013年2月20日),根据法院的裁定,公司代理律师以及公司总裁汪泽其先生与Altec Lansing代理律师在圣地亚哥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法官的主持下进行了第一次庭外调解,双方对具体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愿。双方将各自根据法官的日程安排进行下一步的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诉讼公告	2013年0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2-23/62145412.PDF
诉讼进展公告	2012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11-16/61803768.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2011-2013年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011年12月06日	三年	继续严格履行
	肖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肖奋	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12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肖奋	如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奋达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本人将立即全额予以缴纳。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缴纳上述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立即、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2012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肖奋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和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2012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4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45.69	至	6,469.97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1.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新产品投放市场及人民币贬值,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支撑。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2

关于召开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7.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8日(星期四)。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5月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周桂清　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4-01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洪石笙先生,董事、总经理张野先生,独立董事钱国安先生,财务总监芮沅林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章超先生,保荐代表人黄诚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373　　证券简称:扬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4-027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陈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烨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571,893.18	220,877,375.77	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66,369.22	20,515,971.87	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25,778.63	19,339,077.07	4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772,914.23	11,490,222.36	42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	0.0986	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	0.0986	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5%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0,274,822.15	1,815,739,341.37	-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7,402,392.68	1,459,536,023.46	1.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9,983.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45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65.85	
合计	640,590.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0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5%	78,000,000			
朱祥	境内自然人	12.54%	26,080,000		质押	14,100,000
陈卫东	境内自然人	2.66%	5,540,000	4,68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42%	5,042,996			
陆军	境内自然人	2.01%	4,180,000	3,51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4,070,1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4,068,754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3,692,739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中鼎三	其他	1.76%	3,659,189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3,014,63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	7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朱祥	26,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8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42,996	人民币普通股	5,042,996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0,179	人民币普通股	4,070,1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8,754	人民币普通股	4,068,754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692,739	人民币普通股	3,692,739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中鼎三	3,659,189	人民币普通股	3,659,189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14,630	人民币普通股	3,014,63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用债券投资	2,471,585	人民币普通股	2,471,585
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0,957	人民币普通股	1,570,9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与上述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账款金额较年初减少2,857,954.16元,减少32.39%,主要是公司减少支付购买材料预付款。

(2)、应收利息金额较年初减少1,483,305.97,下降58.25%,主要是公司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年初增加2,857,378.37元,增长75.69%,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出差人员借用备用金和应收出口退税款所致。

(4)、在建工程金额较年初增加12,830,414.56万元,增长61.41%,主要为公司扩产需要而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年初增加246,649.93元,增长162.45%,主要为公司支付超级电容器技术咨询及顾问费所致。

(5)、短期借款金额较年初减少54,833,344.67元,下降100%,主要为子公司"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6)、应交税费金额较年初增加2,968,982.33元,增长38.78%,主要为公司销售增长而使应交税金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金额较年初下降406,195.94元,下降46.08%,主要为公司归还短期贷款而使利息减少。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及附加2014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337,948.81元,涨幅48.77%,主要为公司上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2014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498,983.06元,下降40.68%,主要为公司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1,861,833.16元,降幅129.80%,主要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4)、投资收益2014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上升1,159,406.18元,涨幅51.84%,主要为公司对合营企业"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2014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753,688.19元,降幅42.28%,主要为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4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0,057,868.14元、9,301,522.88元、7,762,570.79元、7,350,397.35元, 涨幅分别为41.10%、35.83%、35.99%、35.83%,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使毛利率上升和材料成本下降导致效益的提高。

(7)、所得税费用2014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1,538,952.09元,增幅35.05%,主要因利润的增长所得税费用也相应地增长。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48,282,691.87元,涨幅420.21%,主要为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和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10,714,978.45元,降幅57.46%,主要公司加大对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增加现金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72,997,629.01元,降幅429.40%,主要为子公司"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和"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陈卫东、陆军、邵国柱、顾洪钟、顾义明、徐永华、王军、王汉明、丁继华、宋国华、邵美娟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9月29日	三年	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海股份	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637.15	至	7,843.9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33.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二季度工业类电容器良好的市场需求将持续,薄膜电容器和固体高分子电容器的营收也将有较大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4－023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佟二堡三期品牌生活馆初次招商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佟二堡海宁皮革城三期项目由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佟二堡海宁公司")投资开发,建设内容为品牌生活馆、创业园区和商务办公,其中品牌生活馆共4层,总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计划于2014年9月底试营业。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编号为2012-039的《对外投资公告》。

一、基本情况

本次推出招商的为品牌生活馆的一至三层共192间商铺,计81,290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只租不售。该市场第四层另行招商。

本次招商的出租商铺租赁期为2014年7月30日至2015年5月31日共10个月, 承租权为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5月31日共34个月。第一年租赁期满后,商铺租金单价将根据市场实际经营情况另行制定。

出租商铺价格由租赁期内商铺租赁费(包括租金、旅游营销费、广告宣传费、空调费,一年一收)和商铺承租权费两部分组成,均在选房后、签约前一次交清。

目前初次招商选房工作已经结束,已进入缴款签约阶段。

二、选房情况

参加此次招商选房者事前均向佟二堡海宁公司缴纳了每户10-100万元不等的选房保证金,截止2014年4月24日,达成的商铺认租总体情况为:

通过选择招商和抽签方式,共计187户认租了品牌生活馆一至三层商铺75,312平方米,认租商铺租赁总价10,846.69万元,合每平方米118.15元/月。其中租赁费8,086.05万元,按10个月摊分,合每平方米107.37元/月;承租权费一次性收取2,760.64万元,按34个月摊分,合每平方米10.78元/月。佟二堡海宁公司已收取该187户缴纳的选房保证金4,120万元。

未认租商铺共5间、计5,978平方米,佟二堡海宁公司将继续进行招商。

三、签约收款情况

截止2014年4月24日,佟二堡海宁公司与商铺认租者的签约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在2014年4月底前完成全部收款和签约工作。

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1、本次招商结果与项目可行性报告预计(每平方米800元/年)相比,租赁价格有较大幅度提高,在此基础上还另行收取了承租权费。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本次招商的租赁收入,将从起租之日(2014年7月30日)起按月计入当期收益,预计从届时起将对本公司业绩的提升起到一定作用。

2、佟二堡海宁皮革城三期品牌生活馆是公司为推动佟二堡皮革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进一步强化海宁皮革城在佟二堡地区的规模优势和龙头效应,满足商铺市场需求而开发建设的,此次招商的成功,对公司坚定项目后续开发信心、进一步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存在的风险

1、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招商的签约收款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存在认租者不与佟二堡海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可能,从而导致最终的招商结果发生变化。

2、如品牌生活馆开业后未能达到预期的繁荣水平、经营状况不能达到商户预期,则存在第二年度租金下降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3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04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
- 除息日:2014年5月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9日

公司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议刊登于2014年4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863,510,112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94,986,112.32元;

2、发放年度:2013年

3、扣税说明:

A、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公司先统一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进行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公司从个人资金帐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B、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帐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C、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1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本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30日,除息日为2014年5月5日,分红派息日为2014年5月9日。

三、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实施办法:

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名发起人股东许晓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由公司直接向股东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咨询电话:0755-26719476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